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5〕24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凡炜、林海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徐凡炜、林海清等2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胜任现职。
经研究决定：

徐凡炜同志任莆田第十中学副校长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30日起算；

林海清同志任莆田第十中学副校长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30日起算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